

证券代码：874396

证券简称：长鹰硬科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本次股票自愿延长限售时间的数量共计 4,863,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6.30%，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2 名。

##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6年3月16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昆山长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	2,720,207	2,720,207	0	0%	2025年5月12日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昆山长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原出具	0

											承诺继续有效。	
2	国器元禾 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工业 母机产业 投资基金 (有限合 伙)	否	否	否	否	/	2,142,857	2,142,857	0	0%	2025年5月12日 至公司完成股票 公开发行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之日起一个月 内，或股票公开 发行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事 项终止之日。	0

挂牌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上述所有股份目前已经处于限售状态。

###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规定，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另外，前述2名股东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限售时间延长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9,293,029	12.0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40,364,299	52.32%
	2、个人或基金	14,972,575	19.41%
	3、其他法人	2,720,207	3.53%
	4、其他	9,792,747	12.69%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7,849,828	87.95%
总股本	77,142,857	100%	

### 五、 其他情况

无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